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會 要

(七)

王 溥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 會 要

(七)

王 溥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唐會要卷三十六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

賜一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祕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勛。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于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卽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邴雍。滕畢。原。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又敍祿命曰。謹按史記。賈誼。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刳殺之灾。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福之所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其命共胎。而天壽更異。按春秋

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尪弱。身合燧陋。今按齊詩。譏莊公。猗嗟昌兮。頤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惟有問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尙小。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卽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主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異于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

弑。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宋。幾失宗祚。祿命不驗五也。敍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董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旣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尙赤。大事用平旦。殷尙白。大事用日中。夏尙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尙。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

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平旦而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塋。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起半夜，此卽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旣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旣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覬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

也。葬書收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中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祕府。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祕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爲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誠。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間。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謩。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于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

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照。劉彥直。集庫王灣。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照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

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

文。綴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縉。與禮官就集賢院撰藉田儀注。

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

制授秘書郎
集賢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尙書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鎰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章梟進開復西南夷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間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

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麟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目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誡思維前躅遂採尙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改獵十四曰錄勳賢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

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其年十二月。祕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曆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作郎章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一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郿。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潯。撰通選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宣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元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終永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爲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子時者。必載于時政。鹽鐵筦權。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虛實貯糧。用

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敘之矣。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

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爲大。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爲大。各於其地。自尙其姓爲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爲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尙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真二皇后外。

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瑒、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爲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爲人物笥矣。守素以譜時氏族，時人謂之內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牒，約諸史傳，考其真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爲一等，列爲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鄼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

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魏爲

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敘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朝得五品者。書入族譜。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爲恥。議者號其書爲勳桂。李義府又奏收貞觀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爲盛典。臣今願敘唐期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有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尙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尙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岑羲。兵部侍郎崔

暹。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

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餘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

任自遂使穩。

其時桓彥範孫改姓姜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

其序旨曰以其婚姻承家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尊官清職傳記本原分爲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折各於當族注之通爲百氏以隴西李氏爲第

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論氏族序四姓則分

甲乙丙丁頌之四海世族則先山東載在唐歷

永泰二年十月七日宗正卿吳王祇奏修史館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依舊姓獨孤氏從之。

元和七年七月尙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撰姓纂十卷上之。

開成四年正月勅大理寺少卿李衢修撰皇后譜謀。

其年閏正月勅翰林學士柳璟修續皇室永泰新譜。

以永泰初璟祖考爲史官嘗撰皇家永泰譜二十卷成上之至是復令璟修續其書焉。

大中六年十二月宗正寺奏得當司修圖譜官李宏簡伏以德明皇帝之後興聖皇帝以來宗祊有序昭穆無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亂遂使冠履僭儀元黃失位數從之內昭序便乖今請宗子自常參官并諸州府及縣官等各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錄一家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於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卽轉送至本寺所司磨勘屬籍稍獲精詳依奏。

蕃夷請經史

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新羅王金政明遣使請禮記一部。并雜文章。令所司寫吉凶要禮。并文館詞林。採其詞涉規誡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有司寫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以賜金城公主。從其請也。祕書正字于休烈上表。投招諫。甄言曰。臣聞戎狄國之寇也。經籍國之典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昔東平王求史記諸子。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帝之懿戚。尚不欲示征戰之書。況西戎國之遠蕃。曷可貽經典之事。且魯秉周禮。齊不加兵。吳獲乘車。楚屬奔命。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既衰。諸侯強盛。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謀。若與此書。國之患也。表入。勅下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頻負明約。孤背國恩。今所請詩書。隨時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使也。休烈雖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經書賜與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遣使求寫唐禮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許之。

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狄方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埒。念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籛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揀擇尤精。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第等。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開奏。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
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宜令青州觀察。使放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迴。又新羅差入朝宿衛王子。并准舊例。割留習業學生。並及先住學生等。共二百十六人。請時服糧料。又請舊住學習業者。放還本國。勅新羅學生內。許七人。准去年八月勅處分。餘時十馬畜糧料等。旣非舊例。並勒還蕃。

唐會要卷三十七

五禮篇目

武德初。朝廷草創。未遑制作。郊祀享宴。悉用隋代舊制。至貞觀初。詔中書令房元齡。祕書監魏徵。禮官學士。備攷舊禮。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禮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初。元齡與禮官建議。以爲月令蜡法。唯祭天宗。謂日月已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于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于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條。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蘇氏曰。五禮等威。三代沿革。蓋上聖有作。情必備于吉凶。後世遵行。事豈變于文質。源清則流永。根正則苗長。我唐始基。刊定禮樂。去亡隋之繁雜。備前古之雅正。作萬代法。成四海儀。光闡皇猷。永固帝業。而修禮官不達睿旨。坐守拘忌。近移凶禮。實於未篇。斯爲妄矣。房梁公魏鄭公。庶務自殷。一心有限。雖統其事。無暇參詳。爲禮官所誤。不然者。白圭無斯玷矣。暨乎永徽之初。再修典禮。遂刪去國恤禮。以爲

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有天子卽位爲禕。歲一漆而藏焉。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陵寢。周漢之制。豈謬誤耶。是正禮也。且東園祕器。曾不廢於有司。國恤禮文。便謂預於凶事。何貴耳而賤目。背實而向聲。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妄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圜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自爲之序。詔中外頒行焉。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備舉。蕭楚材。孔志約。以國恤禮爲預凶事。非臣子之宜言。敬宗。義府。深然之。於是刪而定之。其時以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學者紛議。以爲不及貞觀禮。

至上元三年二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爲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師古。其五禮並宜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惡。每有大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撰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縉。爲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

代爲集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爲曲臺新禮上疏曰臣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自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餘年矣法通沿革禮有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寺別稟詔命貴從權變以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爲之損益脩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宣行卽臣今所集開元以後至元和十三年奏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脩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訖則約文爲之禮科以移責于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後禮事畢舉禮科者名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復具供給之司存欲使謁者贊引之徒官長辟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創不同者莫不次第編錄竊以聖朝典禮于元和中集錄又曲臺者實禮之義疏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勒成三十卷謹詣光順門奉表以聞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温大雅與竇威陳叔達參定禮儀自後至開元初參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敍。開元九年正月韋縉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

又至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

天寶九載正月置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爲之至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瓌兼知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于休烈除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尚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爲之。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尚書顏真卿除禮儀使建中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

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嘗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尙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驂尙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資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元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宏通無益防閑實開偷薄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

之親俱緣于母。姨舅一例。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義。茲亦未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爲舅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爲婦。其服太輕。冢婦止于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名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普服大功。己子之妻。翻斯減降。今請冢婦周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給齊平。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恩以厚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權之于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父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達。今之損益。實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菴。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總麻。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

舊服大功。請加爲朞。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尙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絰。依禮。近臣君服斯服。敢緣斯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己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季。昆季爲之杖朞。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今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有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不解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理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議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之服。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

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申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厭降。杖朞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制。杖朞解官。又有妻服之外。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以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爲允愜者。依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紊緣情。杖朞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爲母總麻。漏其中制。並令文疏外。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爲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爲母止服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缺。且齊

斬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爲二十七月。王肅以爲二十五月。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總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殤。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王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苟摯采古求遺。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王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的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

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籥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菴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于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曰禮女在室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菴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有序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僭三從之義斯在卽喪服四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菴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尙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制等。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治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重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則有申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化成。而妻喪杖舄。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畢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又卽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旣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儀。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

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而有爲爲非重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

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

行服不同。識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衆。一紊其度。其可正乎。

至二十年。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

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

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

人爲後夫之所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世上士庶。此例皆是。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衰。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文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旣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鞠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竊爲折衷。方慶深善其答。

其年四門博士王元感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鳳閣侍郎張柬之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

也。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朞之喪。四時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載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東之所駁。頗合于禮典。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勅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奏曰。謹按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以親情。而服屬疏者。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

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卽未疏。恩絕不相爲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襲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類。親旣無別。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袒免。望付尙書省集眾。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大道旣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此則禮亡微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議。於時衆議紛如。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議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元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

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于賢愚。遠則異于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于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二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于曾祖。其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昆季。皆總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卽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絃。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

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麻。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堂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以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外內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于異端。豈曰宏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爲不可。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旣服小功。則舅母于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元注禮記曰。同爨總麻。若比堂姨舅于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尙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無厭降。外甥旣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旣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能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服制。所有存抑。盡是推

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唐會要卷三十八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誼以下則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節。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爲大行皇后喪服。旣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則存厭降之禮。旣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等曰。今豈可令皇太子縗服侍膳。直至于旣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間。皇后爲父母服三十日。公除例。爲皇太子喪服之節。旣及公除。詣于正內。則服墨縗。歸至本院。縗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左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竝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旣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詭詞。以說時主。誠不足爲後王法也。臣愚以爲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之道。以周年爲定。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禮官柳冕張薦對曰。準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而差降喪服之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云。皇后爲父母服十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爲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章。公門脫縗。義亦在此。豈皆爲金革乎。皇太

子今若抑哀公除。墨穆朝覲。至本院依舊縗麻。酌于變通。庶可傳繼。宰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爲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以大中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稟訓容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爲宜。准禮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至于昏定晨省。問安視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宸扆。伏請每詣正內覲謁。暫服墨穆。歸至本院。依舊縗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令宰臣召穆質議焉。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且遠依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宣行于外。亦不妨皇太子在內墨縗也。制可之。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于本家素服臨外。命婦各于本家。素縗朝夕臨五日。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告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于是吏部奏曰。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總者。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士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禮從權。總以上喪。假內衣縗。謂之裏服。假滿卽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潭殷仲堪竝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既卽吉。于祭無嫌。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則懼虧祭禮。若以例

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也彼公除者人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旣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怱爲詔王傅愿怱皆太尉晟之子居母喪旣大祥而除官晟以二子未禫訪于諸相趙環陸贄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晟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以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爲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腰經十三月大祥除衰裳去經十五日而禫逾月復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爲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爲曾太皇太后。沈氏。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竝令從服。以五日爲制。其在興慶宮嘗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尙書歸融奏。伏觀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卽請准舊例。更無降制。從之。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親慘故。欲行宣弔之禮。宜令參酌。太常禮院奏。伏查宰臣周親。如是伯叔及親兄弟。或曾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以上官。則請行宣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竝請不用遣使。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宣弔例以暮年。伏慮有煩聖聽。從之。

奪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尙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纓之義。丁憂之士。

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至九月。制曰。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奉勅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始有墨纓。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勛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報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頒之士卒。理恐未安。旣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苴絰之人。叶鐘磬之樂。旣傷往教。復玷清猷。良史見書。難爲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門外。然後著鞞鞅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籍藁。非公事不言。亦未嘗啓齒。歸必衣衰絰。號慟無常。國朝奪情者多矣。惟通能合典禮。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更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竝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爲黃門侍郎。說乞終喪制。上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爲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尚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疏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爲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爲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通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繼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者。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教。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縗。事重于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法擊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釋縗服而衣冠裳。去聖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之爽法。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往聖之明謨。下盡羣言。上留元鑒。彝倫式序。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收天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

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惟大啓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以後，除特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竝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旬當公事待服闋日，卽依前奏官從之。

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漢卿竝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

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

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

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

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

螭首龜趺，上高不過九尺。

七品以上立碑。

圭首方趺，上不過四尺。若隱

淪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旣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

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柁鼓曲有靈夔吼。鷓鴣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尙不給于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于閨闈。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鹵簿。據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竝陳于墓所。不得衢路昇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誡故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

侈惡之大。高墳乃昔賢所誡。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非達識。故周孔設齊斬。總免之差。衣衾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艷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令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卽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卽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尙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輜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

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歷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須所載幔幕。張設人。竝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櫬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晟。備禮葬于鳳政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宮臨祭。令中使宣弔于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常卿裴郁草儀。設引令式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臣及二品以上官者。哭而不拜。乃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燧。今月九日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獻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寧王子澍葬。請鹵簿。宰臣等議。以子澍官卑。不合特給。詔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王薨葬日。宜令所司竝供鹵簿。仍永爲常式。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應緣喪葬。俱給鹵簿。卽遂便于街市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無邑號者准夫子品廢子孫未有官者降損有差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事竟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昇挽三十六人輜車用開轍車油幟朱絲網絡兩廂畫龍幟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鬃二黻鬃一畫鬃二士皆布幘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幟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幟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竝用合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昇減誌石車幟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鬃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竝無朱絲網絡方相用魃頭車纛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一十昇減輜車輜車幟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鬃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尺幟額魃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竝用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竝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卽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官制度內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以上綠及應官竝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

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輜車准令合用綠及紫色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廕以祖父爲日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昇喪車用合轍車幘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懸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嬰四神十二時各儀請不置所造明器竝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尙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素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家妄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旬留令過時日勅旨宜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九日太常博士王彥威復奏曰臣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元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誕吉凶相屬有司懼不給故竝十二月而葬蓋有爲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閏至六月卽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崩不志葬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今計葬訖而虞凡虞用九日虞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竝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月中旬方畢卽改元及朝賀賜之禮須發于始自國哀以至虞祔凶毀之儀首尾十四月國朝且無故

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文用六月爲便。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緣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置音樂等。閭里編毗。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竝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習于僭越。莫寫循守。纔知變革。尋則隳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若後人不改。積漸還淳。伏請臣當道自今以後。如有人卻置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節級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遐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宜依。

太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武俊橫流之中。拯定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特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輻用闕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竝須合轍。油幟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嬰明器。竝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昇止七十昇。內外官同。五品以上。輻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幟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嬰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

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舁止五十舁。內外官同。九品以上。輻車。魂車等。竝同合轍車。其方相。魃頭。竝不得用楮車及誌石車。其輻車。除油轆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嬰。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舁止三十舁。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竝須是祖父母廕。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魃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轆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嬰。竝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竝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舁十舁。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室。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竝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至于喪服之數哭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禮經亡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廷貴臣搢紳士族衣冠遞襲教義是聞丁父母重哀拘攣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惑吉凶之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丕訓浸以成俗爲日已久有數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子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于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期喪大功未葬竝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旣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唐會要卷三十九

定格令

高祖初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于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尙書令左僕射裴寂。吏部尙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尙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大畧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他無所改正。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分爲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尙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尙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

丞元詔。太府丞王文端等。同修勅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于天下。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尚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尚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于天下。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奏上之。至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勅刪輯。三月九日。刪輯格式。畢。上之。尚書左僕射劉仁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太子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琰。刑部侍郎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已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縣尉王守慎。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尚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

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畧命刑部尙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至景雲元年勅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爲太極格戶部尙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詔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等同修。

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爲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懷慎刑部尙書李乂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璉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等同修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尙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尙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瓘慕容珣戶部侍郎楊綽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璉等同修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輯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

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勅。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行用。限至貞元元年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鬪競。至十年十月。刑部尚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歷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苟便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郎齊庾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質。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勅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至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門員外郎齊推。詳正勅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潏。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倞。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景重。詳正勅格。奏可。

至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善奏。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聞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吏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至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戮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律令格式。爲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

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開元十四年九月三日勅。如聞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貞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文明勅。當司格令。並書于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說弊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聞奏。其所諸司于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寶歷二年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紆所撰刑法要錄十卷。

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

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于家者。伏請永爲定式。勅旨宜依。

議刑輕重

武德九年九月八日。吏部尙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尙書右僕

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忌誤帶刀人徒二年罰銅二十斤詔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爲誤耳臣子之于君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便欲阿之更令重議德彝執議如初胄又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論其過則其情一也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今旣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旣知不可寘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三月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不便于時者四十事宏獻于是與房元齡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別居其一及肉刑旣廢制爲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謂六刑然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加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流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令百寮詳議元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

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寺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

十六年七月勅。今後自害之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自隋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體。稱爲福手。福足以避征戍。無賴之徒。尙習未除。故立此例。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尙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旣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至。浪入先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乃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尙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當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刪正之名耳。屈法要名。朕所不尙。亮默然就列。上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寮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所重。比于父子。情理已殊。生有異室之

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惟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將不及。物論謂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斂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賊罰狼籍。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于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于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不敢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條。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由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

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其文。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得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令仙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

相者。時來卽爲。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仙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乾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部奏准名例律法云。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疏曰。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爲獄成。若尚書省斷訖未奏。卽刑部覆訖未奏。亦爲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經聞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審加

詳議將爲穩便。如天恩允許，仍永爲常式。勅旨依。二年六月十四日，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唯有四刑，每定罪須降死刑，不免還計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至寶應元年九月八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爲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至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已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

元和二年十一月，斬李錡並男師回于子城西南隅。初，詔書削錡屬籍。宰臣鄭綱、李吉甫等議其所坐，親疎未定。乃召兵部郎中蔣乂問曰：「詔罪錡一房，當是大功內耶？」乂曰：「大功是錡堂兄弟，卽淮安王神通之下。錡卽淮安王五代孫也。淮安有大功于國，陪陵配饗，事著史冊。今若以其裔孫叛逆之罪，而上累淮安非也。」吉甫又問曰：「錡親兄弟當連坐否？」乂曰：「錡親昆弟皆是若幽之子。若幽累著功勳，死于王事，卽使錡之兄弟從坐，若幽使當籍沒者，于典禮亦所未安。」宰臣頗以爲然。

五年五月，勅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並于鄧州。

安置。又勅李宗奭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孛戮。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韋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子師道。卽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子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莅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鍤。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卽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心切非兇。以髻舄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尙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尙書柳公綽議。以尊毆卑。非毆也。且其子在。

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

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圯等奏議親議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衰。卽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銳。所犯賊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尙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之理重。與衆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賊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賊罪爲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爲監臨主守。庶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爲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賊抵死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卽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勤賓故等。有犯賊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賢。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慮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

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棕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敕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賊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己者罪卽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十二月都省奏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南尹逮于牧守所在爲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踏或至數十千不死輕重旣違法律多以收禁爲名法自專行人皆異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則攘竊盜行平人受弊定其取舍在峻典刑自今已後天下州府竊盜賊計賊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已上與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巽懦者政無寬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畫一其強盜賊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隳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刑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旣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今已後入不應竊盜賊賊至絹三疋卽處極法如未滿二疋卽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賊數卽請准律以所在估絹爲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可守勅旨朝廷施令所貴必行合于事情方可經久自今已後竊盜計賊至錢一貫以上處極法抵犯者便准法處分不得以收禁爲名其奴婢本主及親戚同居行盜並許減等任長使酌度輕重處分如再四抵犯及

有徒黨須懲。不在此例。

三年十二月。澤潞劉禎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槩。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舂槩。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大中四年正月勅。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旣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更改。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令所司。重詳定條流。

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賊滿緝三疋已上。決殺。如賊數不充。量情科處。五年十月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陳首。卽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乾符四年正月五日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後應刪。吏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刑。

唐會要卷四十

君上慎恤

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爲吏所拘。高祖謂曰。汝何爲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爲盜。高祖曰。吾爲汝君。使汝窮乏。吾罪也。因命捨之。

貞觀二年十月三日。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尙食廚。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祇是錯誤。遂赦之。

三年三月五日。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開罪亦有情。或可矜。何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宥過。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古人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惡於人。而利於棺。故今之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卽姦僞自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尙書議之。至三月十七日。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列。自今三品已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太宗以暇日。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嘆曰。夫箠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卽日遂下此詔。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死刑雖令卽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三覆奏。決日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令。初。河內人李好德。風疾瞽亂。有妖妄之言。詔大理丞張蘊古按其事。蘊古奏。好德顛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屬相州。好德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遂斬于東市。既而悔之。遂有此詔。至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赦文。自今已後。其犯極刑。宜令本司。依舊三覆。

其年十一月九日勅。前勅在京決死囚日。進蔬食。自今已後。決外州囚第三日。亦進蔬食。因謂三品已上。曰。今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數行刑戮。使朕數食空飯。公等豈不爲媿。宜各存心。以盡匡救。六年十二月十日。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三品已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皆不追身。

總章二年五月十一日。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各致殞斃。乃下詔曰。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總五十九條。決杖既多。或至於死。其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今後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開元十二年四月勅。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勅杖。並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巖州。其磧西姚巖安南人。各依常式。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卽編諸

律著爲不刊。

四年八月十二日勅。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今後應犯徒罪者。並量事宜。配于諸軍効力。

貞元八年十一月勅。比來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自今已後。罪之死者。先決杖。宜停。

十三年四月勅。農事方興。時雨猶少。言念囚繫。慮有滯冤。京城百司及畿內。有禁囚李士政等六人。合處極法。宜從寬典。各決四十。配流諸州。其餘禁繫者。委御史臺與諸司計會。勅到後五日內。疏理訖聞奏。

元和四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不承正勅。並不得行決。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遣。并有特勅處分者。亦宜令一度覆奏。時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瓘。牒京兆府。稱奉勅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故有是詔。八年九月詔書。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近。宜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兩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煩年限。今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開成四年五月勅。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動經歲月。推鞠未畢。其有絕小事者。經數箇月不速窮詰。延至

暑時。蓋由官吏因循。致茲留獄。炎蒸在候。冤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裴元裕。選強明御史三兩人。各本司分閱文按。據理疏決。開奏。如官吏稽慢。亦具名銜聞奏。

其年十月勅。自今已後。將勅決死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

太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賊無賊。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賊無賊。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勅旨依。三年三月勅。京畿之內。萬類聚居。觸刑章者。多於天下。加以百役牽應。由斯致咎。若一一不恕。則殺戮滋多。應京畿內見禁囚犯。死者降一等。從流當徙者。以遠近節級遞減一等處分。

四年四月勅。法寺用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奸吏得計。則黎庶何安。今後宜令每書罪定刑。但直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仍須頒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用奸吏。如有此色。當卽停解。

八年四月勅。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觀太宗因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系於臟腑。針灸失所。尙致天傷。鞭撲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而或致之死。朕恭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于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罪狀巨。盡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僊。及尋常公事違犯。並宜准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以後。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仍速爲疏理。不得久令禁繫。仍並委

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式。

咸通十四年五月勅。慎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舞文。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械繫之輩。益於狴牢。逮捕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用致沴氛。況時屬歆蒸。化先茂育。宜覃赦宥。以順生成。其諸州府罪人。並委本道十日內速理。或信任人吏。生情繫留。觀察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加懲譴。

光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勅。近日用刑。皆隳舊例。多黷斧鑕。鮮行鞭笞。今後應天下州縣科斷罪人。切須明于格律。不得以軍法戮人。

臣下守法

武德四年。王世充竇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以更新。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法。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罰。諸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尙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

寮曰。矩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理。其年。温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若不首。與爾死罪。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據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與死罪。胄曰。陛下旣不卽殺。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曹司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

七年。貝州鄒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臣忝憲司。不敢奉制。十四年。尚書左丞韋悰。勾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橦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陽人李宏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謀反。上令不待時而斬之。侍中于志寧上疏諫曰。陛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是虛。故戮告人。以明賞罰。竊據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也。又按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昆蟲。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于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暫迴。

聖慮察古之言儻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從之

上元三年九月七日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死并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居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徒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縣之于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罪極輕卽令賜死法旣無常則萬姓何以措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坏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軍將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如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旣能爲善才正我豈不能爲我正天下也

神龍元年正月韋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爲不可行刑竟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司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誑誤守門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鞠斷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

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可殺而不可辱也。

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取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理合遵行。一時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賦。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闔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勸者。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旣經恩赦。須爲商量。將誠來者之心。必舉贖刑之典。已書罰

訖。伏准今年正月制。自今已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財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舉憲章。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上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閣濟美制書頒下之時。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既奏晟濟美二人皆當罪。上召坦等褻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利而失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嘉納之。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彙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宜辨論。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如百姓

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八年二月，僧鑿虛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鑿虛在貞元中，以講說丐斂，用貨利交權貴，恣爲姦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欲便保棊之，有詔初合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旨，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鑿虛陛下欲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開成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召御史中丞狄兼謩，問李伯展獄如何。兼謩奏曰：不知陛下疑何事。李伯展盧行簡及和州知場官盧元度已結奏訖，並合處極法。臣是法官，只知有法。陛下若欲原宥，特降恩旨，卽得上嘉嘆之曰：從前法不一，是向前大臣不守。

定賊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賊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賊不

至三百。卽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卽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刑部尙書 盧正己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觔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車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賃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綢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監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稅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

數。依上絹結賊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賊人。其平賊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舊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卽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舊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賊人平賊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賊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闡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毫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卽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劾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論赦宥

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于國哉。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

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自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讜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敝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設使身嬰桎梏。跡窘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覽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而今而後。頗節於赦。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爲政之道。自古所難。宰臣李石曰。但朝廷法令行則易。上曰。凡犯罪過人。不得赦宥。

唐會要卷四十一

斷屠釣

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如意元年五月禁天下屠殺

聖歷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獺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鸞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厨故能幽明感通人祇輯穆百王千帝殊途同歸今若禁屠宰斷弋獵三驅莫行一切不許便恐違聖人之達訓紊明主之善經一不可也且如江南諸州乃以魚爲命河西諸國以肉爲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又如貧賤之流剗割爲事家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唯長奸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誡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用心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

景龍元年遣使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爲業魚鼈之利

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沾于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與其拯物。豈若憂民。且生鬻之徒。惟利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

景龍二年九月八日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縣市司嚴加禁斷。

先天元年十二月勅。禁人屠殺雞犬。

二年六月勅。殺牛馬騾等。犯者科罪。不得官當。蔭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杖六十。然後科罪。

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州有廣造鑿滬取魚。並宜禁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宜禁斷宰殺漁獵。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兩京五百里內。宜禁捕獵。如犯者。王公以下錄奏。餘委所司。量罪決責。

天寶五載七月二十三日。河南道採訪使張倚奏。諸州府今後應緣春秋二時私社。望請不得宰殺。如犯者。請科違勅罪。從之。

六載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屬陽和布氣。蠢物懷生。在於含養。必期遂性。其滎陽僕射陂。陳留篷池。自今以

後。特宜禁斷採捕。仍改僕射陂爲廣仁陂。篷池爲福源池。

後。特宜禁斷採捕。仍改僕射陂爲廣仁陂。篷池爲福源池。

七載五月十三日勅文。自今以後。天下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

至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三長齋月。并十齋日。並宜斷屠釣。永爲常式。

乾元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勅。每月十齋日。及忌日。並不得採捕屠宰。仍永爲式。

建中元年五月勅。自今以後。每年五月。宜令天下州縣。禁斷採捕弋獵。仍令所在斷屠宰。永爲常式。并委州府長吏。嚴加捉搦。其應合供陵廟。並依常式。

貞元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勅。每年中和節。及九月九日。自今以後。逼節放三日開屠。

開成二年八月勅。慶成節。宜令内外司及天下州府。但以素食。不用屠殺。永爲常式。

會昌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正月五月九月。斷屠。伏以齋月斷屠。出於釋氏。緣國初風俗。猶近梁陳。卿相大臣。頗遵此教。又弛禁不一。只斷屠羊。宰殺驢牛。其數不少。鼓刀者坐獲厚利。糾察者皆受賄財。比來人情。共知此弊。臣等商量。正月一歲之首。萬物生育之初。請起元日斷三日。每遇列聖忌日。斷一日。國家崇元祖之道。竭嚴奉之誠。旣以廣闡其風。卽須參用其教。仍望准開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勅。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望並停。緣斷屠日數旣少。法令所宜畫一。望委御史臺別條流聞奏。從之。大中二年二月制。爰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近日。都不遵守。自今以後。切宜禁斷。委所在州府長官。并錄事參軍等。嚴加捉搦。如有牛主自殺牛。并盜竊殺者。宜准乾元元年

二月五日勅先決六十然後准法科罪其本界官吏不鈐轄卽委所在長吏節級重加料責庶令止絕五年正月勅畿甸及天下州應屠宰牛犢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後三年內不得屠宰仍切加禁斷如郊廟饗祀合用牛犢者卽以諸畜代之其年五月勅壽昌節天下不得屠殺

咸通十一年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

天祐元年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

左降官及流人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十五年四月勅犯反逆免死配流人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垂拱四年十一月一日勅犯罪之色授以文武遠官年考未滿方便解退者宜令依舊重任續前考滿長壽三年五月三日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

開元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左降人考未滿間重有犯應解免及放歸田里者並申奏更據狀輕重量貶若是五流及餘犯自依常法

十年六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

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七月六日勅。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留。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入押領。綱典晝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十三載二月九日勅文。左降官承前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宏通。情禮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類。並宜放還。仍申省計。至服滿日。准法處分。自今以後。編入常式。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賊。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建中三年正月勅。諸流貶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本貫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請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當罪。自徒以上。結竟者。並徙置邊州。京兆尹嚴郢駁奏曰。臣伏以徙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用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罪徙邊。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日至今。或鬪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今一切徙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即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殷雜。僣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以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縣例。量事處

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待讞報。法司斷結。准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撓。又邊州及近邊。犯死罪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貞元三年七月詔。停省天下州府官員。其左降官仍舊。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敬。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特制授之。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廬州奏。量移官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顏頰。母在揚州。十二月二十七日身亡。今請奔喪者。准貞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勅。自今以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八年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鬪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應左降官流人。不得補職。及留連宴會。如擅離州縣。具名聞奏。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等。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考滿後。委本任處州府具元貶事例。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俾吏部

量資望位量移官。仍每季具名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及常參官、刑部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其月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令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由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元犯事由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未滿五考以前。遇恩赦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左降官等。經五考滿日。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辭。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是遐遠。至考滿日。其有申牒稽遲。致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經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仍請依舊從之。其年十月勅。自今以後。流人不得因事差使離本處。

十四年十一月。吏部奏。今請應責授官。前制已改轉者。各勅依今任考數。停替日便放東西。合選時。任自參選。不要反更有檢轄。庶使人無凝滯。事有指歸。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被人侵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

已歸。並委州府卻還。務令安業。

四年四月。刑部奏。准其年三月三日起。請准制。以流貶量移。輕重相懸。貶則降秩而已。流爲擯死之刑。部寺論理。條件聞奏。今謹詳赦文。流爲減死。貶乃降資。量移者。卻限年數。流放者。便議歸還。准今年三月赦文。放還人。其中有犯賊死。及諸色免死配流者。如去上都五千里外。量移校近處。如去上都五千里以下者。則約一千里內。與量移近處。如經一度兩度移。六年未滿者。更與量移。亦以一千里爲限。如經三度兩度量移。如本罪不是減死者。請准制放還。如左降官未復資。遇恩滿五考者。請准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與量移。又准今年正月德音。諸色流人。與減一年。除賊限外。滿五年。卽放還收斂。其配流在德音以後者。不在減限。又天德五城流人。准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以十年爲限。又限准三月十二日勅。縱遭恩赦。不在放歸限。今請待十年滿。卽放歸。仍任取配流日計年數。不在援引德音減年之限制。可之。

開成元年二月勅。貶責降資。授正員官員。及曾經誤累停免。未經引用者。並與進改。左降官有事情可恕。才用足稱者。中書門下量才處分。

四年五月勅。諸州府有責授六品以下正員官。起今以後。宜委吏部許終四考滿。與替。仍先具事由。申中書門下取指檢。不得同尋常員闕使用。

其年十月五日勅。節文。今後流人。宜准名例律。及獄官令。有身名者。六年以後聽赦。無官爵者。六年滿日。

放歸。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生業。大中三年六月勅。先經流貶罪人。歿于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給棺槨。

四年正月勅。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既遇鴻恩。例減三年。但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原威武諸州諸關。先准格。徒流人亦量與立限。止于七年。如要住者亦聽。

其年十一月勅。收復成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准秦原威武等州流人例。七年放還。

其年五月。御史臺奏。起請赦書節文。流人該恩例。須磨勘文書。雖曰放還。尙爲拘絆。其人經三度量移者。赦書後。委所在長吏。予細檢勘。無可疑者。便任東西。訖具名聞奏。臣今條流。其流人每每量移之時。請委刑部。具先流甚處。相承牒。准赦文。當日放東西。訖具名聞奏。其流人未有處分者。請委刑部。准此磨勘。牒報本道。並其事由報臺。庶免留滯。五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有配長流。及本罪合死。遇恩得減等者。並勒將妻同去。有兒女情願者。亦聽。如流人所在身死。其妻等並許東西州縣。不在拘留。情願住者亦聽。乾符二年九月十六日勅。應殘疾篤廢。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卽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

下者准律文處分。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李景莊奏。配州府流人。流刑三等。流二千里至流三千里。每五百里爲一等。准律。諸犯流應配者。二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于配所。從戶口例。今後望請諸流人應配者。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罪配之。准得就近勅旨。從之。

酷吏

載初元年九月。來俊臣主制大獄。每鞫囚。不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甕。圍炙以火。絕其饑糧。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但入新開獄者。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制書赦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吏盡殺之。然後宣示。公卿入朝。默遭收捕。故每出必與家人訣曰。不知重見否。其月于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院。謂之新開獄。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

著卽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卽死。十曰求破家。

王宏義戲謂麗景門爲例竟門。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上疏曰。臣聞陳平事漢祖。謀疎楚君。臣乃用黃金五萬觔。行反間之術。項王果疑臣下。陳平反間遂行。今告事紛紜。虛多實少。當有兇隱。焉知必無陳平。先謀疏陛下君臣。後謀國家良善。陛下昨語臣云。我比來已作此意。是愚臣管測。先天而天弗

遂至如羅織之徒。卽疏聞之。漸陳平反。問其遠乎哉。王制曰。凡用刑決獄。以成告于正。正聽之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與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刑。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萬事卽定。法家隨斷。不令重推。或有臨時使決。不待聞奏。此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可知。況乎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按覆旣不在秋官。官省。審復不由門下。事非可久。物情駭懼。老子云。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日假此威權。便是窺國家之利器也。不可不慎。

長壽元年。有上封事人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濱。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則天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分往劔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鞠流人。於是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時周興來俊。臣相次受制。推究大獄。又與侯思正。王宏義。郭霸。衛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又造羅織經一卷。其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海內震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爲人意。惡其首亂倡禍。法合誅屠。將

息奸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創于天下。大或流血。小禦魍魅。今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愚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頃年已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遂使奸惡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卽稱有密。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伏願念之。天下幸甚。萬年縣主簿徐堅上疏曰。臣聞書有五聽之道。慮失情實也。今著三覆之奏。恐致虛枉也。比見有勅。勸當反逆。命使者得實。便行決殺。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奸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詳刑之意。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堯舜之日。畫其衣冠。文景之時。幾致刑措。歷茲千載。以爲美談。今四海多銜冤之人。九泉有抱痛之鬼。並自揚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于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奸大猾。伺隙乘間。內包豺狼之心。外示鷹鷂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會。構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爲巧詆。恣行楚毒。人不勝痛。便乞自誣。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藉藉。雖知非辜。而鍛鍊已成。辨占皆合。縱皋陶爲理。于公定刑。則謂污宮毀柩。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鞫得情。是其實罪。雖欲寬捨。其如法何。于是小乃身誅。大則族滅。相緣共坐者。不可勝言。此豈宿構讎嫌。將申報復。皆圖苟成功効。自求官賞。當時稱傳。謂爲羅

織弄法舞文傷人實甚。且如仁傑元忠俱罹枉陷。被勘鞫之際。亦皆以自誣。向非陛下至明。無以省察。則菹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世。安可復得。陛下擢而升之。遂各爲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乃前非而後是耶。誠由枉陷與甄明耳。陛下儻錄垂拱已來。伏法者。並追還官爵。緣累之徒。普沾恩造。如此則天下皆知彼所陷罪。元非陛下之意。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曰。夫酷吏者。資矯佞以事君。行刻薄以臨下。矯佞似乎用意。刻薄類乎無私。悔憲害公。弄權撓法。臣見周興來俊臣等。恣意騁暴。縱虐含毒。讎疾在位。安忍朝臣罪遂情加。刑隨意改。當其時也。囹圄如市。朝廷以目。旣而神靈不昧。冤魂有託。竊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傍泊貴臣。明知有羅織之事矣。俊臣旣死。推者獲功。索元禮超遷。裴談受賞。中外稱慶。朝野載安。破其黨者。旣能賞不逾時。被其陷者。豈可銜冤累歲。且稱反之徒。須得反狀。唯據片辭。卽請行刑。拷楚妄加。疑似何限。臣又聞之。郭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遮而遽亡。崔獻可臨終。膝拳于頂。李敬仁將死。舌至于臍。備在人謠。不爲虛說。伯有晝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庶鄧艾獲申于今日。孝婦不濫于昔時。渙恩一流。天下幸甚。來俊臣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檢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冤。聖歷元年。則天謂侍臣曰。往者來俊臣等推勘制獄。朝臣遞相牽引。咸承反逆。中間疑有枉濫。更遣近臣就獄親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近日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者。然則

已前受戮者。不有冤濫耶。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比破家者。皆是冤酷。自誣告者。持以爲功。天下號爲羅織。甚于漢之黨錮。陛下令近臣就獄親問者。近臣亦不得自保。何敢動搖。今日以後。臣以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吏無反者。乞陛下得告狀收掌。更不須推問。則天大悅曰。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

萬歲通天二年九月初。契丹平。命神兵道大總管河內王懿宗。按撫河內諸州。懿宗所過殘酷。有犯法應死者。必生取膽。然後殺之。雖流血盈庭。言笑自若。先賊帥何阿小。攻陷冀州。亦多屠害士女。故時人號懿宗阿小爲兩河語曰。唯此兩河殺人最多。嫉之甚矣。

神龍元年三月二日制。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事平恕。追贈越州都督。特受一子官。又以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劉景陽。屈貞筠。邱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承煜。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王宏義。張知默。裴籍。焦仁。賈侯思立。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等二十三人。自垂拱以來。任濫殺人。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依前配流。至開元二年二月一日勅。周利貞。裴談。張福貞。張思敬。王承。劉暉。楊允。姜暉。封行珣。張知。衛遂忠。公孫琰。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爲酷吏。比周興來俊臣侯思立等。事跡稍輕。並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至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勅。周酷吏來子珣等。身在者宜長流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陳嘉言。魚承煜。皇甫文備。傅遊藝。宜配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

元年建子月。御史中丞敬羽。貶夔州刺史。

初肅宗將收兩京。以國用不足。自得若虛敬羽。以苛刻徵剝求進。相繼爲中丞。皆爲上親信。乃爲大枷號。劓尾榆著。卽悶絕。又臥囚于地。以門關。輒其腹。號肉。傅託。

掘地爲坑。實以叢棘。以敗席覆之。囚至則臨坑。以訊。不服者。投于萬刺之中。人多溢死。又有裴昇。畢曜。亦以酷聞。時號毛敬裴畢。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實爲京兆尹。自國哀已後。殘害人吏。悉不聊生。無辜斃。踏者甚衆。及譴日市井歡呼。人皆袖瓦礫。將碎其首。間道獲免。

元和十四年七月。沂海觀察使王遂。爲衆所殺。遂初到鎮。好以汙俗詆將卒。曰反殘賊。喜怒不中理。其將王弁。乘人心不堪。率衆爲亂。遂竟遇害。始遂每有笞撻。其杖率過制。旣遇禍。監使封其杖來獻。命中使出示於朝。以作誡焉。

雜記

貞觀十一年正月勅。在京禁囚。每月奏。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

十三年八月勅。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訴競之人。卽自刑害耳目。今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盜賊之作。爲害實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言盜發。不欲陳告。村鄉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論。先劾物主。爰及鄰伍。久嬰繯綫。有一於斯。實虧政化。自今以後。勿使

更然。

永徽五年三月制。州胥吏犯賊一匹以上。先決一百。然後准法。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投匿名書。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悉。近遂有人。向朝堂之側。投書於地。藏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扇。爲蠹方深。自今以後。內外法司。及別勅據事。宜並依律文。勿更別爲酷法。其匿名書。亦宜准律處分。

永淳二年二月制。官人犯決經斷後得雪者。並申尚書省詳定。前被枉斷。及有妄雪者。具狀聞奏。延載元年勅。盜公私尊像。入大逆條。盜佛殿內物。同乘御物。

神龍三年八月七日。反逆緣坐人。應沒官者。年至十六以上。並配嶺南遠惡州爲城奴。

景雲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勅。新授官以上者。不得更訴屈。

開元三年二月勅。禁別宅婦人。如犯者。五品以上。貶遠惡處。婦人配入掖庭。

四年正月六日勅。除長官以外。因公事責決。罰不過十下。其使及專執當者。不得過二十。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勅。犯罪逃走者。其賊卽先徵納。後捉獲推勘。賊數減少。不在卻還之限。

天寶五載十一月五日勅。其僞畫印。宜用僞鑄印刻印之例處分。永爲常式。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責情狀。專知官。有二十減十下。自今以後。判司縣令一人犯。奪太守一季祿。丞

簿尉一人有犯。與縣令中下考。三人以上。既量事貶黜。至建中元年二月十五日勅。責情狀。宜准格式處分。至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勅。自今以後。太守縣令。有犯贓者。宜令加常式一等。

元年建丑月二十一日。京兆尹魏少遊奏。令長職在親民。丞簿尉有犯。無不委悉。比來各相蒙蔽。悉徇人情。百姓艱辛。職由于此。今以後丞簿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二等。冀遞相管轄。不得爲非。勅旨依。天下諸州准此。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州縣佐官以下。笞杖不得過十下。以上。須取長官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勅節文。應天下刑獄。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下中書門下處分。

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至申時。如州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許至來日。仍請勒本司官准制。與御史同監行決。從之。

長慶二年九月勅。應犯贓罪。今後不得以散試官當罪。

元和三年四月勅。應勳官及六品以下階。宜准散試官例。不得當罪。

大中五年四月勅。應諸道州府及京諸司所有推勘奏狀。宜令具小節目。狀于大狀前同進。

今天下謂之小狀自此始也。

七年四月六日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制。法守常規。

唐會要卷四十二

歷

武德元年五月太史令庾儉丞傅奕上言東郡道士傅仁均能爲歷算于是下詔令仁均與儉等議造唐歷是歲九月歷成仁均奏新術七事其一曰昔洛下閎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更歷起元元在丁丑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甲子日登極所造之歷卽上元之歲歲在戊寅命日又起甲子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

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則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懸合于今日其二曰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前代造歷莫能允合臣今創法五十餘年冬至輒差一度則卻檢周漢千載無違其三曰經書日蝕毛詩爲先十月之交朔蝕辛卯臣今立法卻推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蝕卽能明其中間並皆符合其四曰春秋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諸歷莫能符合臣今造歷卻推僖公五年春正月壬子朔日冬至則同自斯以降並無差爽其五曰古歷日蝕或在于晦或在二日月蝕或有望前或在望後臣今立法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于朔月蝕常在于望卻檢魯史並無違爽其六曰前代造歷命辰不從子半命度不起虛中臣今造歷命辰起子半命度起于虛六度命合辰得中于子符陰陽之始會歷術

之宜。其七曰：前代諸歷，月行或有晦，猶東見朔已西眺，臣今已遲疾定朔，永無此病。疏奏，上善之，擢拜仁均員外散騎侍郎，尋改太史令。明年，遂施行。戊寅元歷至武德三年，太史奏：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其後，中書令封德彝奏言：歷詔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孝孫使算學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歷法駁仁均所繆，仁均援引答難。孝孫乃略去尤疏闊者，餘依仁均舊時。武德九年九月，詔大理卿崔善爲考正歷數，善爲所改，凡三十餘條，至貞觀元年，將仕郎李淳風又奏駁太史歷十有八事，詔下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餘一十一條並依舊也。

十四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初太史令傅仁均定歷以癸亥爲朔旦，詔下公卿八座詳議，公卿以下奏曰：伏見李淳風表稱古歷分日，起于子半，勘得今歲十一月當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欲苟異張胃元法，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用乖天正。又南宮子明薛績等並云：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淳風子午之法，推校春秋已來晷度薄蝕，事皆符合，奉勅付所司及公卿詳加考定，謹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一十一人，尙書八座參議得失，惟仁均定朔，事有微差，淳風推校理尤精密，請從淳風議。至十八年，太史丞李淳風與司歷使士通等上言：故太史令傅仁均武德初云：歷代已來，日月薄蝕，或差于朔望者，此由一月大，一月小，晦朔或致參差，今所制法，三大三小，日月之蝕，必在朔望，今依仁均造法，一十九年九月後，四月頻大，卽仁均之術，于古法有違，詔令集諸解歷者詳之，不能取定，其後制令所造歷，還依傅仁均

平朔法。迄于麟德元年。至二年正月二十日。以祕閣郎中李潛風所撰麟德歷。頒于天下。詔曰。朕仰觀七曜。傍總五家。去其繁衍。裁以要密。古所未通。今卽備載。而改元之初。占歷歲。推甲子。得于天正。合朔之夜。應以嘉祥。五緯若連珠。二曜如合璧。以此授農。升平可致。昔洛下閎。漢歷律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受之。自我大唐。年將八百。事異當仁。朕亦何讓。宜卽宣布。永爲詒範。可名曰麟德歷。來年正月行用之。又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歷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歷相參行。

宏道元年十二月。太史頌歷。是月當小盡。去八月有勅。來年正月。宜用朔。故加癸未焉。三十日癸未。神功二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制改正月爲閏十月。臘月二日爲正月一日。臘月詔曰。頃者。所司造歷。以臘月爲閏。稽考史籍。便紊舊章。遂令一歲之中。晦仍見月。重更尋討。果差一日。可以本月爲閏十月。來月爲正月。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

神龍元年。太史丞南宮說奏。麟德歷加時浸疏遠。詔更治乙巳元歷。至景龍中成之。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進張說進開元大衍歷。命有司行用之。
先是九年。太史頌奏日蝕不驗。詔沙門一行刊定律歷。上本顛項。下至麟德。洎十五年。一行定

草。詔說成之。因編以勒成一部。經章十卷。長歷五卷。歷議十卷。立成法。天竺九執歷二卷。古今歷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二卷。

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山人韓穎等所造新歷。每節後加舊歷二日。

代宗用郭獻之五紀歷。

德宗用徐承嗣貞元歷。

元和二年二月，司天徐昂造新歷成，獻之，詔名元和觀象歷。

渾儀圖

貞觀初，李淳風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疎略，難爲占步。上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三月十六日，直太史局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黃道儀成，奏之，置于凝暉閣。其制度以銅爲之，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鼈足，以表四極焉。

第一儀名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于四極之內，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緯三百五十五度。

第二儀名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黃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并備于此，轉于六合之內。

第三儀名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筭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于內，又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

開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衛長史南宮說奏：渾天圖空有其書，今臣旣修九曜占書，要須量校星象。

望請造兩枚一進內一留曹司許之。

九年太史頰奏日蝕不效詔改新歷沙門一行奏曰今欲創歷立元須知黃道邁退請更令太史測候時率府兵曹參軍梁合瓚待制于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合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于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游儀又上疏曰舜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卽古太史渾天儀也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歷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歷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歷今赤道歷星度則其遺法也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合近太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辰晷度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黃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

而不爲望日。銅儀黃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黃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世治歷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治歷者之大惑也。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製樸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黃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歷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推月遊。用法頗雜。其術竟寢。臣伏承旨。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一。以立黃道。交于軫奎之間。二至陟降二十四度。黃道之內。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朧臆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于是上親爲製銘。置之于靈臺。以考星度。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之。若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而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而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于平地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作自然擊鼓。每一辰。則自然撞鐘。皆于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甚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圖。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澁。不能自轉。遂收置于集賢院。不復行。

測景

儀鳳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檢校太史令姚元辯奏于陽城測影臺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測影有一尺五寸正與古法同調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周立測影臺所得圭長二尺七寸

開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命太史監南宮說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傳往安南朗蔚等州測候日影迴日奏聞數年伺候及還京與一行師一時校之安南景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在表北

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極纔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衆星燦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其星皆見自古渾天家以為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一丈五尺八

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為中土南北之極其朗襄蔡許河南府滑太原等州各有使住並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句股法算之大約南北極相去纔

八萬餘里其諸州測影尺寸如左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六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安南都

護府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朗州武陵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

表北一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襄州恆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八寸蔡州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夏至影在

表北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表北一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襄州恆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八寸蔡州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夏至影在

表北一尺。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

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汴州浚儀太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

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太

原府。恆春分影在表北六尺。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地震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叢二州地震。壞人廬舍。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如雷。二十三年八月。晉州地震。壞人廬舍。壓死者五十餘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

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地震。六月十二日又震。上以晉地屢震。謂羣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晉地屢有震動。侍中張行成曰。天陽也。地陰也。君象陽。臣象陰。君宜動轉。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臣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且晉州陛下本封。今地屢震。尤彰其應。曹願深思遠慮。以杜其萌。帝深然之。

九年三月丙辰。蕙州地震。晝夜八十震。壞廬舍。死傷者百餘人。十五年閏正月。京師地震。半刻已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令右丞相蕭嵩致祭山川。又令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往宣慰存恤所損之家。委隨事處置聞奏。先是秦州百姓聞州西北地下殷殷有聲。俄而地震。靡宇及居人。廬舍悉崩毀。地裂而復合。經時不定。壓死官吏及百姓四千餘人。

至德元年十一月。河西地震。有聲。圯裂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二年三月。河西又震。

大歷四年二月十六夜。京師地震。有聲如雷。

建中四年三月甲子。京師地震。生毛或白或黃。有長尺餘者。其年五月辛巳夜。京師地又震。

貞元三年十一月。京師地夕三震。巢鳥驚散。東都蒲陝地並震。

四年正月庚戌。上御丹鳳門。宣赦。是夕。京師地震。辛亥。又震。丁卯。又震。庚午。又震。詔修政以答天譴。癸酉。

又震。乙亥。又震。是月。金州房州地震尤甚。江溢山裂。屋宇摧壞。至二月辛未。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

申。又震。己未。京師又震。庚午。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四月丙寅。又震。八月甲午。又震。其聲如雷。上謂宰相曰。

朕寡德。數震。當修政道。以答災譴。甲午。又震。

九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有聲如雷。河中關輔尤甚。壞屋壁廬舍。或地裂湧出水。

十年夏四月戊申。京師地震。癸丑。又震。

十三年七月乙未。司天監奏。今日午時地震。從東來。須臾而止。

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上謂宰臣曰。昨者地震。草樹皆動搖。何祥也。宰臣李絳曰。在昔元元皇帝。以大

聖明睿。通于天人之理。因周三川之震。云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人政亂也。人政乖錯。則上感陰陽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紀災異。先地震日蝕。蓋地載萬物。日爲君象。政有感傷。天地見告。書之示戒。用儆後王。伏願陛下。勉勵虔恭之戒。動以利萬物。綏萬方爲念。則變異自消。休徵自致。

開成元年二月。京師地震。屋瓦皆墮。二年十一月乙丑。京師地震。

大中三年十一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夏州。鹽州。皆奏地大震。壞軍城廬舍。雲迦鎮使。及荆南押防秋兵馬小使。並壓死。僉卒死者數十輩。

十四年五月庚戌。京師地震。山谷禽獸驚走。

咸通八年五月丁未。河中晉絳三州地大震。廬舍壓仆。傷人有死者。乾符三年。雄州奏。自六月地震。至七月不止。壓傷人甚衆。

日蝕

高祖朝四。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太宗朝十五。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七月乙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

四年正月丁卯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丁卯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

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朝十二。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丑朔。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漚元年四月甲子朔。十一月庚申朔。

天后朝十三。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元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歷三年五月乙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朝二。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朝一。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元宗朝十七。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六年五月乙丑朔。七年五月己丑朔。九年五月乙巳朔。十二年閏十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丙午朔。二十年二月癸酉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十月己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二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朝二。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蝕既。大星皆見。至德元年十月辛巳朔。

代宗朝二。大歷三年三月己巳朔。四年正月庚午朔。

德宗朝七。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有司奏準禮。請伐鼓于社。未許。太常卿董晉奏曰。伐鼓于社。所以責羣陰。助陽光也。所宜詔命。不合經義。奏請不報。竟不伐鼓。六年正月戊戌朔。先是有司奏。元日太陽虧。遂罷朝會。至時不蝕。百寮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先是司天監奏。是日太陽虧。至時以陰雲不見。百寮稱賀。八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蝕之。上不視朝。司天監徐承嗣奏。據歷數。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計減強半。準古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請宣示朝廷。編諸史冊。詔付所司。十年三月壬寅。司天奏。四月癸卯朔。太陽虧。已後五刻。蝕既。未後五刻復滿者。舊例合宣行。太常博士姜公復狀奏。準開元禮。太陽虧。皇帝不視事。其朝會合停。勅旨依奏。至時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十二年八月乙未朔。十七年五月壬戌朔。憲宗朝五。元和三年七月癸巳。上謂宰臣曰。昨太史奏。太陽虧。及朔日上。瞻如言皆驗。其故何也。又素服救日之儀。有何所憑。李吉甫對曰。日月運行。遲速不齊。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率二十九日半而與日會。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或進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即日爲月之所掩。故有薄蝕之變。雖自然常數。可以推步。然日爲陽精。人君之象。若君行有緩急。即日爲之遲速。稍逾常制。爲月所掩。卽陰侵于陽。亦猶人君行或失中。應感所致。故禮記云。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謫見。

于天日爲之蝕。婦順不修。陰事不得。謫見于天。月爲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所以懼天戒。自省惕也。君人者。居物之上。易爲驕盈。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惕。以奉順天道。苟德大備。則天人合應。百福來臻。陛下恭已嚮明。日慎一日。又顧憂天譴。則聖德益固。昇平何遠。伏望長保睿志。以永無疆之休。臣等不勝歡幸之至。因與同列稱賀。上深然其言。謂吉甫等曰。書傳皆言天人交感。妖祥應德。蓋如卿說。且素服救日。乃自貶之旨。朕自維不德。實懼有以致譴咎。載深兢惕。卿等當悉心務理。匡我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壬子朔。

穆宗朝一。長慶二年三月。大禮院奏。四月一日。太陽虧。準開元禮。其日廢務。皇帝不視事。居數日。上謂戶部尙書韋綬曰。災可禳。福可禱乎。對曰。可以德禳。宋景公善言。而罰星爲之退舍是也。福不可以求致。故漢文帝於祠祀。命有司敬而不祈。用能變已成之災。享自致之福。著于史傳。其理甚明。今人或不慎行。以祈災銷媚于神。而冀福至。神苟有知。當因致譴。上深然其言。

文宗朝三。太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元年正月丙辰朔。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司天奏。是日太陽虧。至時陰雪不見。

武宗朝四。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三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
宣宗朝一。大中二年五月己未朔。

昭宗朝一。天祐元年十月辛卯朔。蝕在心宿初度十五分之三。

哀帝朝一。天祐三年四月癸未朔。蝕在畢十二度。屬趙分。太常禮院奏。準故事。伐鼓于社。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于應事前重行。每等異位。向日端立。俟復明而止。

月蝕

高祖朝八。武德元年九月丁巳望。二年閏二月己卯望。四年十二月丁卯望。六年六月庚申望。十二月丁巳望。七年十一月乙卯望。八年四月乙卯望。九年十月庚午望。

太宗朝十八。貞觀二年二月壬辰望。三年二月丁亥望。八月甲申望。四年七月戊寅望。六年六月丁酉望。十一月乙未望。七年五月辛卯望。九年九月戊申望。十一年九月丁酉望。十三年正月乙未望。十四年七月庚戌望。十二月丁未望。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望。十七年十月辛酉望。十八年十月乙卯望。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望。二十二年四月乙巳望。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望。

高宗朝二十五。永徽元年六月壬午望。十二月辛巳望。二年六月丁丑望。十一月甲戌望。四年十月癸巳望。五年九月戊子望。顯慶二年閏正月甲辰望。七月辛丑望。龍朔元年十一月丙午望。二年五月甲申望。麟德元年九月庚申望。乾封二年閏十二月辛未望。總章二年十二月庚申望。咸亨元年六月丁巳望。三年四月壬戌望。十月癸丑望。四年四月庚午望。上元二年八月丙戌望。儀鳳元年二月甲申望。二年七

月乙亥望。永隆元年九月乙酉望。十二月丁酉望。永瀄元年三月戊申望。二年九月庚子望。

天后朝十九。文明元年二月丁巳望。八月甲午望。垂拱二年七月癸丑望。三年十月乙巳望。四年六月

辛巳望。永昌元年十月甲子望。載初元年四月辛酉望。天授二年十月乙酉望。長壽二年二月乙亥望。證

聖元年七月辛酉望。通天二年六月乙酉望。聖歷二年正月辛未望。三年正月丙寅望。九月辛卯望。大足

元年九月乙酉望。長安二年九月庚辰望。三年八月癸酉望。四年正月壬寅望。七月戊戌望。

中宗朝三。神龍元年正月丙申望。二年十二月甲申望。景龍元年十日己丑望。

睿宗朝三。景雲二年八月丁巳望。太極元年三月乙卯望。八月辛未望。

元宗朝十一。開元二年十二月戊辰望。三年十二月壬戌望。四年六月庚申望。五年五月甲寅望。六年

十月丙子望。十年二月丁亥望。十一年正月辛巳望。七月戊寅望。十二年七月癸酉望。天寶三載十一月

丁未望。

肅宗朝二。乾元二年二月癸酉望。八月丁卯望。

代宗朝二。寶應元年十二月庚申望。永泰三年三月辛未望。

蘇氏曰：載月甚詳。然仲尼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星之變必書，而月蝕不紀。解之者云：月諸侯道也。夷狄象也。彼有虧，則王者中國之政勝矣。故不謂爲災。或云：蓋取詩人彼月而蝕，則惟其常之義。會要

亦國史之支也。學于史。宜取法春秋。以是不宜備書。

